

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

擬 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	<p>第一條 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，預先規劃專業學習暨學術研究方向，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，特訂定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條文未修正。
	<p>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，得向相關系（所）申請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前項申請資格、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，由各學系自訂，陳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條文未修正。
<p>第三條 各學系應組織甄選委員會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，決定錄取<u>五年一貫</u>學生，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公布之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各學系核定後之錄取名單應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生主檔，俾進行選課、畢業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。</p>	<p>第三條 各學系應組織甄選委員會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，決定錄取學生，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公布之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各學系核定後之錄取名單應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生主檔，俾進行選課、畢業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。</p>	文字酌作修正。
<p>第四條 <u>核定為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</u>學生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但選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（所）之規定。</p>	<p>第四條 <u>錄取</u>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學生（以下簡稱錄取生）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但選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（所）之規定。</p>	文字酌作修正。
<p>第五條 <u>各學系核定之五年一貫生</u>，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，各系（所）不得保留名額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自 109 學年度起五年一貫生入學碩士班者</u>，如有下列情形，取消其五年一貫生資格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一、<u>未於修業年限畢業者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</u>。但因修讀雙主修、教育學程或經學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位或交換學習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二、<u>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</u>。</p>	<p>第五條 <u>錄取生</u>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，各系（所）不得保留名額。</p>	<p>1.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2.自 109 學年度起，對於入學碩士班之五年一貫生，若係延長修業年限後畢業者，或可如期畢業，但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，取消其五年一貫生資格，以符五年一貫鼓勵之宗旨，爰增列第 2 項。</p>
<p>第六條 <u>五年一貫生</u>於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</p>	<p>第六條 <u>錄取生</u>於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</p>	文字酌作修正。

<p>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</p> <p>前項課程學分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</p>	<p>以上者，其學分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</p> <p>前項課程學分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</p>	
	<p>第七條 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條文未修正。</p>
	<p>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</p>	<p>條文未修正。</p>